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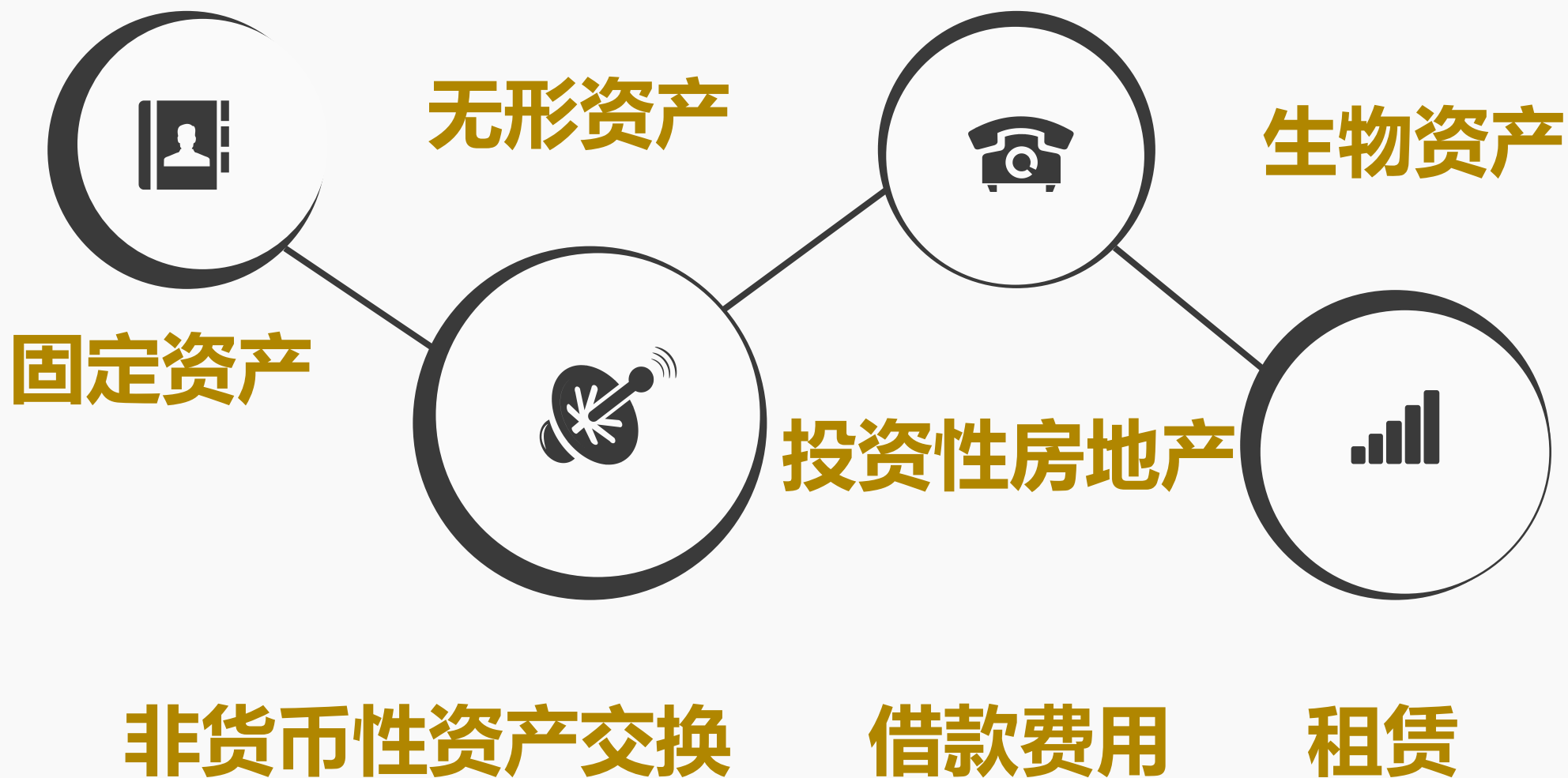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系列培训之二

资产折旧摊销 企业所得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主讲人：所得税科 李莉







01 | 固定资产

02 | 无形资产

C ONTENT 目 录

加速折旧 | 03

备查资料 | 04





0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会计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对外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会计上的初始计量

01



外购及自
行建造

02



融资租赁
租入

03



存在弃置
费用





固定资产会计上的后续计量

折旧基数

折旧方法

折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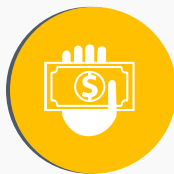
折旧年限

减值与
预计净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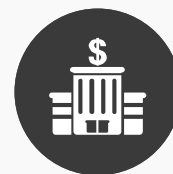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初始计量



分期付款
方式



存在
弃置费用



融资租赁
租入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后续计量



计税基础



折旧年限



折旧方法



折旧范围





0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会计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
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
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
权、特许权等。



无形资产会计上的初始计量



外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是指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专业服务费、测试无形资产是否能够正常发挥作用的费用等。





无形资产会计上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税会差异



初始计量

2020年2月



无形资产——税会差异

后续计量



计税基础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摊销范围





03

加速折旧



加速折旧——政策梳理



财税〔2018〕5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



**1.财税[2015]106号
2.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财税[2014]75号
2.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20年2月

加速折旧——适用所有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

2008年后购进

由于技术进步，
产品更新换代较
快的或常年处于
强震动、高腐蚀
状态的固定资产
可以缩短年限或
加速折旧

2

**2014年
以后新购进**

专门用于研发
活动的仪器、
设备，价值
 ≤ 100 万，一
次性扣除

3

**2014年
以后新购进**

专门用于研发
活动的仪器、
设备，价值 $>$
100万，缩短年
限或加速折旧

4

2014年及以前

价值 ≤ 5000 元，
一次性扣除包括
2014年1月1日
以后新购进的和
2014年之前购
入的折余价值

加速折旧——适用部分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 四个重点领域（2015年1月1日）

01

规定时间起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缩短年限或加速折旧

02

小微企业新购进研发与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价值 ≤ 100 万元，一次性扣除

03

小微企业新购进研发与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价值 > 100 万元，缩短年限或加速折旧



加速折旧——方法



01

缩短折旧年限

(1) 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的60%。

(2) 企业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

02

双倍余额递减法 或年数总和法

2020年2月

加速折旧——方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

每年折旧金额=年初账面净值×2÷
预计使用年限
最后两年改为年限平均法计提



(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
×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寿
命年数总和



年数总和法



加速折旧——2018年新政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件等文件计算。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加速折旧——2018年新政



享受优惠
的方式



1.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01

2.捐赠 投资 融资租赁等方式不能享受

02

3.房屋、建筑物不能享受一次性扣除新政

03



加速折旧——2018年新政之时点



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



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加速折旧——2018年新政之价值



购入资产

 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自行建造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加速折旧——2018年新政之注意事项

01

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02

选择合适的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03

缩短折旧年限，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04

企业选择享受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加速折旧——报表填报

A 预缴阶段 [A201020](#)

B 汇缴阶段 [A105080](#)



加速折旧——报表填报案例



某企业2019年6月15日，购入一台设备A并投入使用，价值80万元，折旧年限为20年，税法最低折旧年限10年，税务处理采用一次性扣除，不考虑净残值，资产初始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相同。



加速折旧——预缴填报

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资产 原值	本年累计折旧（扣除）金额				
			账载折 旧金额	按照税收 一般规定 计算的折 旧金额	享受加速 折旧优惠 计算的折 旧金额	纳税调 减金额	享受加 速折旧 优惠金 额
		1	2	3	4	5	6 (4-3)
1	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2+3）						
2	（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	（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4	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80	1	2	80	79	78
5	合计（1+4）						2020年2月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1	2	3	4	5	6	7 = 5-6	8	
3	所有固定资产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80	2	2	80	80	*	*	80	-78
10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额大于一般折旧额的部分	(三)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80	2	2	80	80	0.67	79.33	80	*





04 备查资料



备查资料



- 1.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 2.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
- 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外购软件拟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的说明；
- 4.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证明材料；
- 5.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的发票、记账凭证。



- 1.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
- 2.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 3.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3号公告

备查资料——2018年新政

（一）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二）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三）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46号公告



有些人来到你身边，
就是为了陪你走一段路
2019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我们共同走过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